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3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曲新慶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曲如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　請　人　曲秀蘭

　　曲汝瀅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兆子星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旭悅鋼鐵有限公司因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聲請調解。按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…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查本件請求調解之聲明為：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曲新慶新臺幣（下同）柒佰柒拾壹萬伍仟玖佰捌拾肆元，以及應再分別連帶給付聲請人之三名女兒曲秀蘭、曲如琪、曲汝瀅各伍拾萬元，及自勞動調解聲請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是聲請人曲新慶請求調解之金額為柒佰柒拾壹萬伍仟玖佰捌拾肆元，而聲請人曲如琪、曲秀蘭、曲汝瀅請求調解之金額各為伍拾萬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應徵收之勞動調解聲請費於聲請人曲新慶部分為參仟元，於聲請人曲如琪、曲秀蘭、曲汝瀅部分各為壹仟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日5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，並應具狀將本件當事人欄位更正為「聲請人：曲新慶、曲如琪、曲秀蘭、曲汝瀅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奎彰